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6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呂承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譚恩惠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09,802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邀之500元，尚
應繳納2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